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年 第四期

(总第 81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四期

(总第 81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4 号) 实施的通知.....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5 号) 实施的通知.....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6 号) 实施的通知.....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朱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唐伟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7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15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汤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	

则》的通知.....	10
《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解读.....	20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18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22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000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2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第三届普陀区政务服务“网办季”活动的通知.....	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进小组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普陀区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68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关于印发《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关于印发〈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解读..... 80

关于印发《普陀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81

《普陀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解读..... 84

【区政府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2〕年普字第 04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40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4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东至东新支路，南至东新路，西至武宁路，北至凯旋北路。土地出让面积 20740.8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 2.5，即地上可建计容建筑 5185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1852 平方米（含 5%公共租赁房），出让年限住宅 70 年。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2〕年普字第 05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41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5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26-01 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26-01 地块位于桃浦镇东至规划绿松路、南至规划桃菊路、西至景泰路、北至古浪路，出让土地面积 29828.3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2.5，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计容建筑面积 74571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4371 平方米（含 5%公共租赁房）、卫生服务站点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该地块出让年限为 70 年，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2〕年普字第 06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2〕42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2〕年普字第 06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37-01 地块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 W06-1401 单元 037-01 地块位于桃浦镇东至规划方渠路、南至规划 037-02 地块、西至景泰路、北至桃菊路，出让土地面积 11887.7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2.5，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和商业，计容建筑面积 2972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5262 平方米（含 5%公共租赁房）、商业建筑面积 4458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该项目中的商业物业 100%全年限自持，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普陀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普府〔2022〕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22年6月14日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第六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项），现予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的见证和文化的重要载体。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合理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不断加强我区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附件：第六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第六批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5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曲艺	上海滩簧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2	传统技艺	传统“鼓子卯”结构造船放样技艺	上海绘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传统技艺	传统铜瓷技艺	上海了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传统技艺	海派漆艺	华东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中国当代漆艺术中心
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太极拳（武郝式）	上海市自耕园文化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朱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朱铮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鲁威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院长；

尹欣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张旻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董锐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梅飞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唐伟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唐伟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15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2〕47号

李富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载重工程车辆改道丰庄西路行驶以降低居民小区污染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交通管理方面

根据您在建议中提出的金沙江支路大型车辆通行的有关情况，区公安分局已在

金沙江支路棕榈路口设置晚 20 时至次日 7 时禁止大型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以确保建德花园小区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另外，关于大型车改道丰庄西路（嘉定辖区），包括打通厂区内部道路与丰庄西路相连等，使大型车绕行居民居住区，从源头上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的建议，区公安分局将配合嘉定区公安分局，全力做好大型车改道期间的交通管理措施。目前，区公安分局已与嘉定区公安分局进行了积极沟通，达成了共识。

二、建筑行业管理方面

区建管委作为建筑行业管理部门，按照不同的施工节点，对所有报建的工地进行文明施工管理和执法，要求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工地加装车辆自动冲洗平台，有效提高进出工地土方车辆的整体清洁度。并设“双关卡”制度，即在经过冲洗平台整体冲洗后，由冲洗人员对车辆再做精细冲洗，确保渣土不落地。对于在建结构阶段的工地，采用密目网、喷淋、喷雾，人工加新型设备等有效管理手段，进行现场扬尘控制。对于噪音问题，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对处于人口密集、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附近的工地，要求加装防噪隔音屏，有效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方面

建德花园紫藤苑、百合苑距离金沙江支路最近的有 5 幢房屋，地址分别为香樟路 475 弄 10-13 号、香樟路 475 弄 14-17 号、棕榈路 451 弄 9-13 号、棕榈路 451 弄 23-29 号、棕榈路 451 弄 35-39 号，总建筑面积约 2.32 万平方米，房屋均与金沙江支路间有较宽的绿化带相隔，非紧邻金沙江支路。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本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指示精神和总体要求，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的指导下，2021 年普陀区已组织开展了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上述 5 幢房屋在排查范围中。经初步排查，未发现相关房屋存在明显的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根据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房屋安全使用问题，区房管局将在 2022 年委托房屋检测单位对该 5 幢房屋进行一次专业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依据《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汤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汤旻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命潘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顾铖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杨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顾明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副校长；

免去朱铮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2022〕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7月27日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日

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区情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名词解释）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政务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各行政机关，包括区政府、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

第三条（基本原则）

除了依法不予公开的以外，各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及时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法治思维，依法依规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第四条（领导机制）

区政府建立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处理全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

区府办是本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工作机构）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工作分工，对外公布，并指定专门工作机构（以下统称“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本机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推进本机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年度工作要点下达的各项重点公开要求；

（二）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 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四) 对本机关制作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审查认定;
- (五)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六) 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 与有关机关进行协商、确认;
- (七) 组织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八) 组织开展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分析、研究, 并提出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九)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履行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各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出咨询和建议。

第六条 (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梳理公开事项, 编制公开标准, 规范公开流程, 完善公开方式, 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各行政机关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应依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相关规定, 依法履行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等法定程序。各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主动公开。

第八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

对涉及个人或者组织的重大利益, 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 在正式决定前应当向社会公布拟定的决策草案、起草说明、政策依据等信息, 并在完成对意见吸收采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社会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第九条（会议公开）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行政机关在制订会议方案时应明确是否公开、列席范围和公开方式。经区政府同意，可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方面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议决策事项。

区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开全体会议、工作会议、常务会议等会议内容，具体公开内容由区府办负责。

第十条（执行全过程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年度重点工作、实事项目等作出的工作部署，主动向社会公开政策执行、工作落实的全过程信息，包括工作措施、实施步骤、职责分工、监督渠道、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后续举措等。

第十一条（财政信息公开）

区府办会同区财政局建立健全本区财政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在做好财政管理制度、政府预决算公开的基础上，指导全区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部门和单位预决算、“三公”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财政专项资金与直达资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国有资产等财政信息。

第十二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执行情况公开）

对于本区范围内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公开该项目的审批情况、招投标、土地征收、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工程验收等信息。

第十三条（公共资源配置情况公开）

对于本区纳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各职能部门应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情况、履约情况、相关信息变更等项目情况。

第十四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情况公开）

对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抚恤优待、养老服务、赈灾救灾、慈善事业等保障和救助类项目，区民政局、各街镇等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公开项目运作和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全文公开。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对于主（合）办的建议和提案，主（合）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于会办的建议和提案，各会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

第十六条（审计结果公开）

区审计局应积极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整改。被审计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

第十七条（权责清单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形式公布行政职权的设定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履职责任等信息，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涉及行政权力的公开内容应加强审查，因职能变更、机构撤并等原因造成权责变动的机关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网上发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第十八条（行政执法公示）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主动公开与行政执法相关的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信息，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

各行政机关应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全面梳理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第二十条（监管情况公开）

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住房保障、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政务服务公开）

各行政机关应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一网通办”平台延伸，打造线上线

下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体系；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

各行政机关应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指南中除应当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外，还应当明确所需提交材料的清单和具体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

第二十二條（公开范围拓展）

各职能部门应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向居（村）、国有企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组织编制公开目录，制定完善具体办法。

第三章 政民互动

第二十三條（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应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可以采取部门负责人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展现内容。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应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通过“政务直播间”等渠道，强化政策直播解读。

第二十四條（精准推送）

推进重要政策、便民提示等信息的精准推送。依托“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以及上海普陀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等智能平台，开展精准推送工作。强化线下政策推送，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大的政策，开展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第二十五條（新闻发布）

宏观经济部门及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区政府部门应积极配合区新闻办做好新闻发布及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及时阐释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普陀城区形象宣传。

第二十六條（回应关切）

各行政机关应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区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区政府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街道、镇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区宣传部门应当给予充分指导，并协调、组织媒体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事件处置的主管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首要责任，应当第一时间通过官方媒体发布事件情况。首次信息发布时限不超过5小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在政民互动板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栏目，对接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第二十七条（公众参与）

各行政机关应通过汇集民意、集中民智，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积极引导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参与，增进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市民巡访团等主题活动，创新公众参与模式，扩大公众参与范围。

第二十八条（政府开放活动）

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活动期间应当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采纳和反馈。

第二十九条（数据共享开放）

各行政机关应推动政务大数据“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平台的融合应用，发挥大数据在城市运行、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质量发展与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社会信用体系等领域的综合分析、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实现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应重点推进资源环境、城市建设、商务金融、人才就业、食品健康等民生保障服务领域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第四章 公开机制

第三十条（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

各行政机关在起草公文时应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方式、政策解读配发情况、发布要求等。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紧密相关的公文信息应当全文主动公开，因涉密等原因拟确定为不予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的，应当报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主动公开目录）

各行政机关须明确“五公开”的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方式和层级等，制定本部门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实现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各行政机关应定期对不予公开和应该调整的信息进行梳理研判，已符合公开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内容调整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发布。

第三十二条（保密审查机制）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在政府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应当进行相应的保密审查，包括：

- （一）公文类政府信息形成时的同步保密审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前的保密审查；
- （三）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

第三十三条（发布协调机制）

相关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的意见不一致，但政府信息内容可以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按照有权机关的意见办理；政府信息内容无法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由区府办会同有关机关协调决定。

第三十四条（发布渠道）

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是本区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统一设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各行政机关应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已公开、尽上网”的原则，首先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发布政府重要决策、公开重大举措、回应社会关切。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般应当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

海普陀门户网站上公开，最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公开。

第三十五条（公共查阅点）

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场所应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依据《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服务规范》，推进建设街道、镇级政务公开专区。

各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送交区档案馆、区图书馆。

第三十六条（政府公报）

区政府、区府办制定的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公文类政府信息应当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区政府及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亦可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上海普陀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客户端等移动互联网平台发布电子公报，提供在线服务。

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以及各街道、镇等设立公报发放点，向公众免费赠阅《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三十七条（年度报告）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及各街道、镇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编制、公布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区府办，并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布。区府办应当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编制、公布区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八条（依申请公开）

各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依据《条例》《规定》依法作出答复。

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件被行政复议或诉讼的，相关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录入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

第三十九条（考核监督）

本区按年度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考核工作由区府办会同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档案局、区保密局、区新闻办等有关单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4%，并予以公布。

区府办每年对本区各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不少于2次。

第四十条（责任追究）

本区各行政机关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规定》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 （二）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 （三）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四）不按规定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或者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
- （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六）对重大舆情回应不及时、不主动、不准确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七）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本区实行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被追究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反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区政府。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解读

1. 新修订的实施细则依据什么文件？

答：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20年4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32号公布）（以下简称《规定》）。

2. 政府信息的名词解释是否有变化？

答：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政府信息的定义由“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调整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 政府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如何开展？

答：一是梳理公开事项。梳理本机关所能产生政府信息的事项，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二是编制公开标准。逐项确定每个事项的公开标准，汇总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方式和层级等要素。

三是规范公开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四是完善公开方式。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

4.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有无时限要求？

答：有《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在此基础上，明确行政机关承诺少于20个工作日

的，按照承诺的时限公开。

基于上海市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工作，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存在着“双减半”的要求，部分涉及政务服务事项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时限，也可承诺减少。这是体现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的有效方法。

5. 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件被行政复议或诉讼的，如何向区政府备案？

答：原实施细则规定“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件被上级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相关部门应在收到复议决定书或者判决书之日起1个月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区法制办。”现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规定“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件被行政复议或诉讼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录入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为保证区政府及时掌握各部门因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件被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情况，实施细则规定“5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只要收到行政复议和诉讼通知，均要及时录入。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018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2〕55 号

许鸿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支持力度”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关心下，市科委等部门与普陀区持续发力，共同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

1.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一是中以（上海）创新园成立之初便在上海科创办支持下纳入张江高新区普陀园范围，园区主体已获张江专项一系列事项支持。二是普陀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出台《普陀区进一步支持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功能平台、专业服务、创新主体、创新项目、人才集聚等方面形成 21 条扶持措施。三是市科委设立“上海—以色列产业创新合作专项”，优先支持落户在中以（上海）创新园的产业合作项目。四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沪府〔2020〕27 号），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滚动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一是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科技金融博物馆为平台，打造科创金融服务中心，为拟登陆资本市场的科技型企业提供项目路演、业务培训、上市辅导、股权转让、融资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为园区科技创新企业做好服务。二是通过积极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复制推广临港新片区贸易投融资便利化举措，支持上海票据交易所上线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转让服务平台等措施深化金融对外开放，为园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投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

3. 推动载体资源整合。今年年初，临港集团与园区已协商共建中以（上海）创新园加速孵化器二期，选址园区内 18 号楼作为孵化载体，已启用并有首批 5 家企业入驻。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加快中以（上海）创新园高质量发展，普陀区会同市科委等部门以创新研发、国际合作为核心，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支持，谋划构建更强推进合力，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1. 着力提升园区战略定位。在市科委指导下，积极争取科技部将中以（上海）创新园作为重点项目纳入了新一轮对以合作的行动方案。并拟重点落实以下工作：一是与以色列创新署共同深化并推动中以创新创业大赛挑战赛机制，继续举办 2022 年度的中以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总决赛，吸引两国企业互换技术需求，展开良性竞争合作，攻克技术难关。二是依托科技部相关资源，设立中以两国间的“国际成果直通车”，开展线上线下的成果推广，定向邀请企业、服务机构、资本方等共同参与。三是启动“中以联合研发计划”，支持落地园区的以色列创新署授牌的孵化器与国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展开产学研合作。四是加快中以联合孵化模式探索和案例实践，在园区（二期）建设“上海中以创新成果加速服务平台”，扶持园区（一期）孵化成熟项目、“中以联合研发计划”成熟项目、大企业挑战赛落地项目等的加速成长。

2. 推动完善园区工作机制。一是围绕加强工作合力，在市科委支持下，计划成立实体化办公机构（上海中以合作协调办公室），负责与中以（上海）创新园相关的中以创新合作各项工作协调沟通、管理统计及日常事务性工作，及时向科技部、市科委、普陀区汇报相关工作进展及遇到的问题，做好上传下达，及时解决问题。二是探索构建离岸功能，联合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争取科技部、商务部等部委支持，设兼具离岸创新、技术引进、企业招引等功能于一体的离岸创新中心，为园区连接更多创新资源。三是聚焦瓶颈关键问题，普陀区在今年上半年，依托上海市经济信息发展研究中心开展“中以（上海）创新园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先后多次组织相关近 20 家单位召开会议讨论，形成“高质量发展研究”“实施意见研究”等课题成果。四是系统谋划推进工作，在课题研究基础上，普陀区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普陀区加快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 推动桃浦智创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聚焦国际创新合作等重点目标，从开发建设、产业集聚、品牌打造、服务优化、保障支撑五个方面形成 20 条具体举措，并将落实到具体部门、细化到年度任务，扎实有序推动落实。

3. 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一是加强与科技部、以色列驻华机构等部门和机构的沟通，推动引进更多中以创新项目资源，全力争取国家发改委“中以高技术产业合作重点区域”、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认定。二是做实“长三角中以创新平台合作网络”，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中以常州园、中国以色列商会等机构合作，联手推动落地项目和技术产业化发展，实现与中以常州园错位、联动发展。三是根据中以（上海）创新园发展情况和规模能级，争取市区两级资金支持，强化市区联手，组团式推进重大平台建设、重大项目落地、重点产业集聚。四是加大资本协同，加快成立市区两级共同参与的上海中以产业基金，在已有中以天使基金的基础上，与各社会机构合作推出若干支规模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产业基金以推进加速项目的落地和技术转化。五是深化金融业对外开放，推动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融资之间有序对接，促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发展。

感谢您对普陀区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工作的大力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8 日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000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普府（2022）56 号

潘晞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普陀区真南路一斑马线进行安全性整改”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经了解，该区域的真南路为双向六车道，高峰时段机动车流量高，上海市信息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学校”）门前横道线，距真南路祁连山路口 200 余米，该横道线的设置，是作为学校周边安全的配套交通管理措施之一。目前该路段车流密集，且此处正处于车辆车速较快路段，结合现有道路实际和代表的建议，为减少或杜绝安全隐患，区交警部门拟对该处横道线予以调整（去除），调整后学生过街需绕行二侧的信号灯路口横道线（距东侧信号灯路口不足 150 米）。具体实施流程由学校向属地交警部门提出调整（去除）该处横道线书面申请，交警部门收到申请后，报备市交警总队路设处，并落实设施单位即刻对该处横道线予以调整（去除）。

3 月 1 日区交警部门已与学校初步达成意向，学校同意采纳建议。区交警部门在 5 月初收到学校取消横道线的申请报告后，经报备市交警总队批准后，现已对该处横道线予以调整（去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8 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2〕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已经2022年3月11日区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指示为指引，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把数字化转型作为普陀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攻方向之一。

围绕中以（上海）创新园、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两大“金字招牌”的策源力，真如城市副中心、桃浦智创城、苏河水岸经济带等重点地区的承载力，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创新功能型平台和机器人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两大平台”的科技转化力，带动全区高校、科研院所、头部企业、尖端人才和应用场景的协同对接，聚焦“经济、生活、治理”三大领域，建构“数智普陀”，推动普陀区成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发展极。

（二）行动目标

力争到 2023 年底，全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主要指标成为全市头部地位。

1. 体量

全区数字经济产业总规模超过 800 亿元。

2. 高峰

“海纳小镇”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创新策源，成为“数智普陀”重要承载区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数字产业高地。

3. 载体

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创新功能型平台”和“机器人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基础上，再培育国家、市、区级数字化功能平台 2 个。

4. 链主

引进培育 10 家数字经济“链主”企业，形成 50 家左右“单项超强”的中小型创新企业，带动培育 500 家以上的数字化中小企业，打造 5 个数字经济科创园区。

5. 场景

建成 100 个覆盖领域广、技术前沿性好、创新产品带动力强的“经济、生活、治理”应用场景或场景链，实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 90%。

6. 英才

引进培养 10 名数字经济杰出人才、50 名数字经济领军人才、100 名数字经济拔尖人才、1000 名数字经济青年英才。

7. 底座

打造“城市大脑”，构建“筑云、聚数、赋能”的数据中枢，规范数据要素流动，推动数据高效协同，建设可信韧性的网络安全体系。

（三）主要成效

1. 数字经济增活力

(1) 数字产业化。依托数字产业头部企业，进一步完成人工智能、大数据、数据安全等数字技术在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广泛应用，完善数字产业化赋能机制。力争到 2023 年，全区四大重点产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为高品质生活与高效化治理提供更多新产品和新服务。

(2) 产业数字化。到 2023 年，健全以 5G 为引领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助力全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育 3—5 家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新建 2 个数字经济发展载体平台，形成数字技术+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四大领域的产业数字化发展体系。

2. 数字生活添便利

围绕医疗、教育、出行、社区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力争到 2023 年，分批落地数字生活场景 50 个。重点围绕基层服务、出行和医疗领域开展数字化场景建设示范，打造 20 个数字社区服务场景，提升居民数字化互动体验；建设 5 所数字化示范学校，推动数字教育先行先试；建成 5 家智慧化医院，加速区域数字化医疗服务进程；针对道路拥堵、停车不便等问题形成 10—20 个数字解决方案，提高居民交通便利化水平。

3. 数字治理强效能

围绕“一网统管”“一网通办”治理体系建设，继续推动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协调，实现整体性、系统性、智慧化的数字治理新能力。力争到 2023 年落地 50 个数字治理典型应用场景，为普陀治理数字化转型提供新支撑。建成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全过程感知、数据共享、数据敏捷处理的智慧化治理平台。

二、专项行动计划

(一) 以数字经济驱动发展新引擎

1. 智能软件新产能

加快企业培育与技术成果转化。依托智能软件领军企业，加快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加快智能终端研发与应用场景开发，围绕“智能+金融”“智能+生活服务”“智能+治理”等领域，培育一批“智能+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培育壮大虚拟现实产业，搭建 VR/AR 创新应用公共服务平台。聚焦建设 2—3 家智能软件研发载体，引入、培育 10 家行业智慧化应用软件链主企业。（责任单位：区科委）

2. 数字研发新赋能

增强技术研发辐射能力。围绕上海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创新功能型平台、上海机器人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等多家研发平台，依托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上海化工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充分发挥大院大所的研发技术与服务溢出优势，聚焦智能制造及机器人、轨道交通、汽车电子、智能网联车、先进材料等领域，加快推动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分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科委）

3. 数字金融新供给

加快传统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金融服务业与数字技术融合，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围绕区内重点金融服务企业，促进金融服务有效供给。研究打造“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信息平台，加强行业信息库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资源集聚。到2023年，以“引进+孵化”方式培育3—5家科技金融领军企业，落地数字金融服务场景10个，构建起完整高效的科技金融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4. 数字健康新关怀

深入开展“互联网+健康”工作。结合数字化技术应用夯实数字医疗服务基础，依托桃浦智创城、长风科技园、环同济生命健康医疗产业园等载体平台，充分发挥区内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围绕真如铁三角科技园重点发展智能医疗器械产业。到2023年，建立生命健康领域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1—2家，培育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龙头企业1家，超亿元企业5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5. 数字商圈新业态

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围绕区内线上线下商贸平台，加快建设数字商圈，推进商业零售信息化技术的迭代。聚焦零售、餐饮、生活服务三大业态，在中环商圈、上海环球港等主要商业场所打造“数字购物”“数字街区”等场景。鼓励传统商贸业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开展无人零售、直播电商等创新发展形式。到2023年，完成2—3家新建数字商圈建设，数字商贸相关产值达100亿元，商圈数字化率达60%。（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6. 数字文娱新内容

加快影视、广告业数字化创新。依托区内数字文娱龙头企业培育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扩大网络文化优质内容供给，鼓励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游戏等多内容协同发展。围绕广告行业领军企业加快数字广告业发展，培育2—3

个在线文旅产业优质企业和平台。加快游戏产业数字化创新。支持区内企业发展数字游戏产业，加快企业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深入推进“3D 游戏图像渲染”技术开发和平台搭建。到 2023 年，引进 2—3 家电子竞技产业上游企业，增强游戏内容研发能力。（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科委）

7. 数字园区新载体

推进数字园区建设。加快网络安全示范园区建设，推动桃浦智创城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建设成为千兆固网智慧集成应用示范园区；围绕天地软件园、新曹杨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园区，完善“互联网+”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加快现有园区改造。基于现有产业园区开展“园区数字化改造行动”，通过打造基于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的综合园区，提升普陀园区整体承载力和吸引力。力争到 2023 年，完成 2—3 家科技园区的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动园区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区域特色项目建设。聚焦“海纳小镇”示范区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聚焦 1—2 个主要产业，引入 5—10 家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结合数字孪生、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将真如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普陀产业数字化高地。（责任单位：区科委、区投促办、区城运中心、真如副中心公司）

8. 数字平台新布局

加快机器人平台建设。依托普陀区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创新投资联盟和未来机器人国际创新中心两大载体平台，引导市场化主体积极参与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推动成果转化与创新应用。争取到 2023 年引入 20 家机器人研发、制造、服务企业，打造 3—5 个区级机器人平台，机器人平台牵头发布和起草可靠性和智能化相关标准 10 项。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推动工业互联网与 5G、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融合发展，通过建设一批“5G、AI、IOT+工业互联网”的典型应用场景，提升普陀工业互联网的服务能级，打造 2—3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实现数据生产要素在平台上的高效流通、交换、管理，力争成为本市工业互联网建设标杆示范区。（责任单位：区科委）

9. 数字底座新支撑

推进 5G 网络建设。依照本市“1+16+X”5G 基站布局体系，到 2023 年全面建成以 5G 为引领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打造空天一体化网络体系。加快 5G 技术研发和基站建设布局，到 2023 年底全区 5G 室外基站达到 2000 个，实现 5G 精品网络区域全覆盖。建设 20 个“5G+”产业应用场景，加速 5G 技术与产业融合。加快 IPv6 网

络搭建。2023 年全面建成市、区两级“千兆对接、万兆扩展”的网络通道，加快 IPv6 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IPv6 网络普及率达到 50%，IPv6 覆盖用户数达到 20 万户，IPv6 活跃用户数达到 10 万户。加快人工智能发展赋能。以赋能产业链为目的，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围绕中以（上海）创新园、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京东科技（上海）智能城市研究院等载体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与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加快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到 2023 年，人工智能相关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打造 1—2 个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引入相关龙头企业 2—3 家，完成相关场景落地 20 个。（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建管委）

（二）以数字生活构筑美好新生活

1. 数字社区新面貌

加快建设数字便民设施。围绕社区生活重点领域，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开展互联网适老化及无障碍设施改造专项行动，推进智能辅具、健康监测等智能化终端产品在试点街道、社区、楼宇中的应用。深化“数字健身工程”与“早餐工程”。在考虑最优空间布局的基础上，打造一批“智能体育公园”“智慧健身步道”“智慧健身器材”等数字化健身设施；在社区内推行“无人餐车”“智慧早餐店”等便民措施。建设智能充电桩服务系统。针对社区电动车停放难、充电难等问题，打造多种应用场景的数字化充电运营网络，为小区电动车用户提供线上充电引导、远程预约、在线支付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建管委、区体育局、区商务委、各街道镇）

2. 数字教育新形式

深化“环华东师范大学优质教育圈”建设。依托智能教育科创集聚带，加快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各教育阶段的研发、应用、推广，应用 VR/AR 打造沉浸式学习体验，推广远程教育，深入推进校园管理数字化进程。到 2023 年，打造 1—2 家集研发、产业集聚、成果转化等功能的综合教育产业园区，建设 2—3 所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3—5 所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实验学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委）

3. 数字医疗新服务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提高“统一预约、统一支付”智慧医疗平台覆盖范围，建立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平台，支持互联网医疗领域头部企业参

与建设普惠、均等、共享的数字卫生健康共同体。探索“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到2023年，落地实现“普陀影像云”、智能读片等新模式全域运用，实现医学影像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4. 数字养老新体验

基于数字技术加快“时间银行”等创新养老模式应用推广。探索并落实“为老大脑”远程看护，继续探索推行“守望式”智慧养老服务，建设“未来养老实验室共性平台”，构建创新社区居家养老智能算法库，以数据要素推动养老服务模式更新。到2023年，依托“一网统管”平台，落实“智能相伴”等服务场景20个，独居老人居家安全智慧套装运用率达到80%以上，打造统一的养老公共服务综合平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域运中心）

5. 数字保障新范式

优化就业创业环境。继续深化“乐业普陀”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就业创业信息资源，持续推进“一网通办”的落实，向服务对象精准推送相关信息，利用数字化手段帮助居民解决就业创业问题。完善特殊人群帮扶机制。完成国家“互联网+安宁疗护服务”、本市“互联网+护理服务”两项试点建设工程，为特殊人群提供智慧服务。深化“互联网+智慧助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残疾人数据流通管理体系，完善“助残一件事”等线上服务机制，为残障人士提供精准服务；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流浪乞讨人群救助、安置、寻亲等流程运作效率，通过指纹对比等工具提高救助的数字化水平与成功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三）以数字化治理推进全区治理精细化

1. 数字监管新能力

加快完善“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加强“云、数、网、端、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1+10+N”平台建设运营，提升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城市治理能力，以实际场景需求为依据，按照“全链接、紧平台、松耦合”的思路打造普陀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到2023年，实现区内各平台数据无障碍共享、交换、管理，全区数字治理能力、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数据处理与响应速度处于全市领先。深化“一网统管”应用。推进“机器派单、智能管理”新模式，打造社区数字化处置队伍，进一步推动各街道镇治理数据接入“一网统管”平台，促进数据跨部门横向流通。围绕“一网统管”平台建设目标，深化光纤专网建设，拓展城市大脑应用，积极打造有

数字孪生加持的“一网统管”全市数字治理标杆。（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

2. 数字政务新效能

深化“一网通办”应用。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为目标，扩展“好办”服务对象范围，大力推行“快办”服务，开展简化填表、极简审批，为特殊人群提供“上门办”服务。持续完善“随申办”服务，打造普陀掌上政务服务新品牌。深入推进各项服务流程再造。坚持以用户体验为中心，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推进“靠‘普’办主题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行高频证照掌上办理，实现电子证照各级平台互认互通，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高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数字交管新模式

打造智能交通示范区。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技术与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深度融合，逐步完善交通实时数据采集、分析、决策体系，优化公共交通工具区域空间合理布局。加强交通执法技术应用，“RFID”无线射频技术、道路监控和“智慧公安”作用。推进“5G+智慧交管”新应用，提升交通执法响应处理速度，建立一体化新型智能交通指挥平台。（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

4. 数字服务新成效

深入推进“AI+店小二”服务。围绕企业服务场景里的痛点、难点需求，构建“政策通”“贷款通”“人才通”等营商服务场景，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资金申报、人才招聘等精准化服务。完善政银、银银、银企互动平台，依托上海联交所“园区中小微投融资平台”，构建起功能完善、服务范围广泛、智慧化程度高的数字化企业服务体系，实现相关配套制度充分完备，政策支撑效果显著提高。（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5. 数字安全新保障

打造数字安全与生态运营中心。依托数字安全龙头企业，共建国家安全大脑，基于网络安全大数据构建本地智能安全研发、态势感知、安全运营、应急响应四大中心，形成本地网络安全优势能力。加强数据管理。完善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的同时，加大在数据存储、分析、应用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

6. 数字防疫新手段

加快建立卫生数据管理体系。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积极构建公共卫生

智慧决策新模式，汇聚公共卫生、医疗、人口家庭等多源数据，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数据开放共享。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安全流动和授权访问，利用数据挖掘、交互、共享和可视化分析精准判断疫情发展情况，高效完成疫情源头追溯、病例轨迹追踪、传播链描绘等工作。打造“15分钟核酸采样服务圈”。（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职责分工，建立专项推进组和工作专班，由区科委、区民政局、区城运中心牵头（其中，区科委牵头经济数字化转型；区民政局牵头生活数字化转型；区城运中心牵头治理数字化转型），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配套政策

根据普陀区产业发展趋势，对本区具有标杆性、示范性的特色项目予以重点关注，聚焦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等四大重点产业和“海纳小镇”等重大项目，完善政策供给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到经济、生活、治理三大领域数字化转型中。

（三）加快聚合人才

深化落实“才聚普陀”计划，聚焦中以（上海）创新园、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等数字经济重点平台，加强与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探索建立数字经济人才培养体系。针对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通过“直通车”“绿色通道”为相关人员申报高级职称提供指导。

（四）营造数字营商环境

定期举办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需求，完善诉求汇总、可行性分析、监管实施等后续工作，开通企业服务绿色通道。探索建立区域数字经济一体化标准，促进数字要素市场一体化，降低数据要素交易成本，加大社会数据交易总量。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 第三届普陀区政务服务“网办季”活动的通知

普府办（2022）17号

区政府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将于2022年6月29日-9月30日举办第三届普陀区政务服务“网办季”活动，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第三届普陀区政务服务“网办季”活动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第三届普陀区政务服务“网办季”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对“一网通办”改革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切实便利企业群众办事，持续擦亮“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营商环境金名片，不断丰富“以四到四办换四心”政务服务内涵，普陀区拟于近期举办第三届“网办季”活动，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为奋斗目标，将疫情期间“一网通办”创

新举措从探索转为常态、从做法转为制度，立足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数字化赋能和人性化服务优势互补、政务服务制度创新和常态管理持续用力，举办第三届“网办季”活动，持续擦亮“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名片，不断丰富“以四到四办换四心”服务内涵，为普陀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参与单位

1. 牵头部门：区府办

2. 重点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主管部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镇）

3. 责任部门：各业务部门

4. 支持部门：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

三、活动时间

2022年6月29日-9月30日

四、活动内容

（一）打造“5+X”云服务

1. “云防疫”——聚焦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坚持数字赋能、精准防控、周到服务，主动出击破解疫情防控精准流调的堵点、难点，尽其所能积极回应企业群众各阶段的迫切需求，依托“一网通办”推出相关的服务事项，扩展“随申办”防疫专区的线上服务，并探索开展对各类人群出行管理、核酸检测等常态化线上服务。（责任单位：区防控办、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镇，时限：6-9月）

2. “云窗口”——优化线上申报受理功能。加快推进无接触申报，完善申请人在线核验、实名认证、在线提交等方式，通过云预约、云登记、云预审、云公证等举措，探索幼儿园及小学招生入学（转学）、不动产抵押登记、申办无犯罪记录（中国公民）公证、楼盘开盘等服务“确认即申请”的申报模式，优化线上申报受理功能。（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司法局，时限：7月-9月）

3. “云纾困”——助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通过云招商、云融资、云办税、云

办照等，发挥“普会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免申即享，推出在线帮办、全程网办、容缺办、简化办等多元化的便利服务举措。对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在线咨询、在线材料预审、图纸预审、全程帮办等服务，开展食品经营许可网上审批容缺受理，助力企业恢复生产经营，优化普陀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时限：6-9月）

4. “云互助”——着力解决民生保障问题。精准对接居民应时而生的需求，选取征地养老人员医药费报销、区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住院医疗费补助、在职职工互助保障住院理赔等事项，推动政府部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群众从“人找政策”到“免申即享”转变，实现政策红利直达直享、精准服务即时即享。通过多部门联动，扩大民生服务在线供给，优化民生服务落地见效，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时限：6-9月）

5. “云帮办”——提升在线咨询服务水平。深化“老法师”线上“面对面”客服，实现“AI+人工帮办”的24小时服务模式，实施云咨询、云解答、云课堂等举措，进行业务咨询、政策宣讲、技术指导、政企沟通，进行导办帮办、协办代办。（牵头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时限：6-9月）

6. 其他形式的云服务。各部门要将疫情期间“云模式”的举措从探索转为常态，创新政府数字化履职方式，打造管理服务“云模式”，积极探索“云场馆”“云购物”“云监管”“云旅游”等工作，加快社会方方面面的恢复，最大限度的减少疫情对企业 and 群众的影响。（牵头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体育局、区残联，时限：6-9月）

（二）组织“1+3”主题活动

1. 举办“网办季”开幕活动。开展第三届“网办季”开幕活动，通过线上直播、在线推介、项目发布等形式，营造“网办季”活动氛围。（牵头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时限：6月底）

2. 政务服务人员标准化建设。在全区30个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打造靠谱窗口，争做靠谱专员”的标准化建设，通过理论知识培训、业务工作带教、专业技术实操、评价体系制定等措施，推动全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

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时限：8月底）

3. 领导干部“帮办”活动。相关部门要按照《普陀区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帮办制度的实施方案》，深化完善帮办制度，充分结合年度工作实际，与重点项目和日常业务做好衔接，把意见变成提升的动力、把难点变成创新的入口、把问题变成优化的途径，通过直播、微视频，进行政策解读、导办帮办、协办代办，全面提升本区“一网通办”便捷度。（牵头责任单位：各窗口单位、各业务部门，时限：8月-9月底）

4. “随申码”推广应用活动。深度应用“随申码”功能服务，率先规模化推进随申码“场所码”的覆盖工作，更好发挥“随申码”作为个人以及企业的数字身份识别作用，加强数字信任体系建设，试点场所码与场所员工打卡系统相融合，助推复工复产、助力疫情防控。（牵头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镇，时限：8月底）

（三）打造“靠谱”网办品牌

1. 上线一批“靠谱”政务服务事项。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上线高品质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全程网办、全程电子化，大力推进减时间、减环节、提效能，企业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复杂的事、难办的事。

2. 组建一支“靠谱”政务服务队伍。依托“网办季”活动，持续加强各方对“一网通办”的熟悉度，提升线上业务受理操作技能及业务水平，培育出一批优秀的政务服务专员，切实做到该办的事坚决办、能办的事马上办、难办的事设法办、合办的事协作办，让企业群众不见面就能享受到专业、热情、高效的服务。

3. 形成一批“靠谱”政务服务案例。各部门对“网办季”的相关工作成果要整理归纳，形成至少一个典型案例或经验推广的简报，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外宣传报道，提高公众认知度；及时做好活动的总结材料，总结内容包含做法、数据对比、成效等内容，简报和总结报区府办。

4. 打造一套“靠谱”政府服务标准。通过为期三个月的“网办季”活动，探索打造普陀“1+9+N”政务服务标准化指标体系，率先形成普陀区政务服务专员的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评估体系，优化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丰富“靠谱”政务服务内涵。

五、活动要求

1. 组织有序，加强领导。各部门对“网办季”活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活动要求，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确保活动有实效。

2. 强力推进，注重实效。各部门要充分以“网办季”活动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对于企业群众常办、难办的事项，要加强业务梳理、减少不必要的纸质材料流转、优化网办流程，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感和获得感。

3. 有效开展，强化监督。为确保“网办季”活动取得实效，区府办将加强对各部门的指导督促工作，“网办季”的成果将作为各部门“一网通办”年底考核的重要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进小组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22〕18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为进一步推进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工作目标，经区政府同意，原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进小组更名为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工作推进小组并调整其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徐树杰	副区长
副 组 长：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潘 轶	长征镇镇长
	单函俊	桃浦镇镇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玮	桃浦智创城公司副总经理
王劲华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尹 欣	区科委副主任
朱靖琼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梅	区建管委副主任
李庆飞	区发改委副主任
谷 翡	区投促办副主任
宋 峥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旻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张伟清	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中德	区商务委副主任
周 玮	长征镇副镇长
周忠德	上海新杨工业园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 维	上海未来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 斌	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斌荣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慧敏	桃浦镇副镇长
浦云伟	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 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戴许敏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

今后，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工作推进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2〕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肖文高 区长

副组长：姚汝林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元 区人社局局长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张 亮 区税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赵永尊 区发改委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黄继文、张亮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2〕20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普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本区房屋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级单位和政府属地职责、行业监管责任、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整治，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针对本区各类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经营安全性，依法依规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坚持远近结

合、标本兼治，通过“百日行动”集中攻坚整治，及时消除本区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力争用3年时间，逐步完善自建房相关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彻底消除本区自建房安全隐患。

二、整治对象

针对本区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开展专项整治。一方面，聚焦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重点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另一方面，聚焦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房屋，重点排查整治由存量厂房改建成的产业园区、商贸企业经营场所、学校和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文化和旅游设施、体育场馆、影院等。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2022年6月25日前，筹建区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广泛宣传动员，面向社会开展政策解读。

（二）排查整治。2022年9月25日前，通过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在此基础上，有序推进其他专项整治任务。2023年6月25日前，完成全部整治工作。

（三）阶段性总结验收。2022年9月25日前，我区要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任务，组织验收并形成阶段性整治工作报告，报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

（四）全面总结验收。2023年6月25日前，我区要完成全部整治工作，组织验收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报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专项整治工作报告。

四、整治内容

（一）针对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老化，导致房屋结构承载力不足、稳定性较差的风险隐患；二是排查整治因自建房存在设计施工缺陷，导致房屋质量安全不达标风险隐患；三是排查整治因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导致房屋结构安全性降低的风险隐患。

（二）针对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排查整治。一是排查整治未将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问题；二是排查整治审批与监管脱节、以备案代替审批的问题；三是排查整治房屋使用过程中违法

违规改扩建的问题。

（三）针对自建房经营安全性的排查整治。针对由自建房改造为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私人影院、酒吧、网吧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场所，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落实房屋使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五、整治路径

（一）全面排查

针对存量自建房，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充分利用已采集的房屋承灾体数据，在做好数据复核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归集；对于需要进一步采集的信息，组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街镇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排查，确保信息数据全面准确，重点隐患彻底排摸。针对新建自建房，严格审批把关。3层及以上的待建房屋，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并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在落实相关资质标准前不得进行施工，严控增量风险。（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安全鉴定

将依法依规进行安全鉴定作为防范自建房结构安全风险，保障房屋使用、经营安全的基础。对经排查初步判断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房屋应进行安全鉴定。对前期已进行安全鉴定，但不符合安全性鉴定标准或因改扩建等原因导致房屋结构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重新进行安全鉴定。（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隐患整治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根据风险程度，分类整治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对安全鉴定为B级及以下的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安全鉴定为C级及以上，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落实“一房一方案”，将引导产权人或使用人依法拆除、重建、加固，与拆迁安置、农民集中居住等工作结合，有计划、分步骤消除安全隐患。其中，对安全鉴定为D级，存在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依法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

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对未经审批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依法采取整改措施。对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重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改扩建、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规制度，该停工的坚决停工，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处罚的依法依规严格处罚，确保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依法整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存在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针对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场所，依法采取整改措施。对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结合法治宣传，针对危及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进行“以案释法”，营造依法依规安全经营的社会舆论导向。（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六、长效机制

（一）完善“批、建、管”全过程管理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将3层及以上自建房、拆迁安置区房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将规划控制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依法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的前提条件。（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形成定期排查、动态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针对房屋安全情况的动态变化，完善管理机制。区级层面要依托“一网统管”，将排查出的重点安全隐患房屋落图定位，加强对各街镇整治工作的督导和评估。各街镇要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底数，针对一般性风险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风险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确保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三）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针对经营性自建房的监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通报建设、房屋、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针对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重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建设、房屋、规划、城管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整治的工作机制，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

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针对新建自建房，逐步健全完善从设计、施工，到验收、使用、改扩建、变更用途等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体系。针对存量自建房，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乡村振兴、农民集中居住、农村危旧房整治等工作实际，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制度。

(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建立由各委、办、局抓落实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各街镇按属地责任落实推进。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区建设管理、宣传、商务、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规划资源、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国资、体育、城管执法、房屋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作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各街镇建立工作小组，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体系的巡查发现机制，发挥城管、居村(社区)、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具体落实排查整治的属地责任。

(二)明确部门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区建管委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会同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区建管委负责集体土地自建房。区房管局负责国有土地自建房，指导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托本区“一网统管”和城镇、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区应急局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自建房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做好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救援工作。区商务委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负责牵头指导职责范围内，由园区存量厂房改建，改变用途和使用性质，涉及公共安全的各类房屋的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区民宗办负责指导用作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依法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

设施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区司法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区规划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按职责指导自建房规划审批排查、违法建筑整治等工作。区文旅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类许可证复查工作，依法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房屋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区属国有企业用于经营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区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的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区城管执法局依法落实对自建房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整治责任。

（三）加强支撑保障。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隐患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结论作为开展整治工作的基本依据。区财政局要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街镇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责失职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街镇自2022年6月起每半月向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普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普陀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肖文高 区长
常务副组长：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李东风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主任
吕升昂 石泉街道主任
朱 铮 宜川街道主任
许 磊 长风街道主任
李 刚 区商务委主任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莉萍 甘泉街道主任
沈 捷 长寿街道主任
宋胜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军 区应急局局长
张建东 区民政局局长
陈 芦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奉典旭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罗 艳 万里街道主任
周涵嫣 区文旅局局长
单函俊 桃浦镇镇长
索华伟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顾薇玲	区体育局局长
殷路群	曹杨街道主任
唐晓燕	区教育局局长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蒲雪峰	区民宗办主任
虞亚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潘 轶	长征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建管委主任王庆滨、区房管局局长张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建管委副主任李梅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制，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普府办〔202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已经2022年7月15日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是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巩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的关键之举。为加快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数智普陀”品牌，全面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结合普陀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主要进展

“十三五”期间，普陀区围绕打造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主阵地、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功能定位，加强智慧城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新型智慧城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公

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城区数字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效，全面实现了智慧城区“十三五”规划的发展目标，为“十四五”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区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推动建成“双千兆宽带城区”，网络覆盖达到全市领先水平。5G室外基站达2067个，在中心城区排名第一，每平方公里5G基站数已达到37.2个，基本建成5G精品区；全区住宅小区千兆光纤、重点楼宇万兆光纤接入能力实现全覆盖。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建设不断加速，智联普陀无线专网和光纤专网实现全覆盖。建成区级大数据中台，汇集区内政务、视频、物联等数据超40亿条，城区数字底座进一步夯实。

2. 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深化，28个事项完成“一件事”流程再造，25个行业实现“一业一证”，26个部门的890项行政权力事项完成“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建设随申办市民云-普陀区旗舰店，全市首批实现区旗舰店全渠道、各街镇旗舰店全开通，共上线服务121项，累计服务次数10万余次。健康、教育、养老等领域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建成4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0家智慧健康驿站。

3. 城区数字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城区运行“一网统管”加快推进。建成“智联普陀”综合运营指挥中心，“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城区数字底座基本建成，接入物联感知设备11万余个，在全市较早建成区级“智联普陀”城市大脑，打造形成55类100余个智能应用场景，全面展现城区整体态势和运营体征，率先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公共安全管理显著改善，完成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的汇集分发工作，区“一网统管”平台共接入公安视频监控5873路、社区智能安防视频监控5544路、防汛视频监控46路。

4. 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取得成效

聚焦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四大重点培育产业，出台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和专项扶持政策，推动形成具有普陀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体系。“海纳小镇”入选全市首批数字化转型示范区。中以（上海）创新园、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创新功能型平台”“机器人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列入全市支持科创中心建设“四梁八柱”首批规划的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被授予全市首家“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示范区”称号。引进上

海市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园、360 华东大安全总部、阿里数字农业供应链中心等项目，数字经济聚集效应加快显现。

普陀区在智慧城区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新要求，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传统城市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仍处于起步阶段，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尚待优化，“两网融合”成效不够凸显，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亟待进一步挖掘。

（二）发展趋势

1. 数字化成为城市发展必由之路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渗透，为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突破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工具和手段。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数字技术打破了时空界限，带来了生活领域的革命性变革，在线化、协同化、无接触为特点的应用场景不断迭代。数字孪生城市从概念培育期加速走向建设实施期，随着物联感知、BIM 和 CIM 建模、可视化呈现等技术加速应用，数字孪生将成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抓手。

2. 数字中国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

从国内来看，数字技术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万物互联”“万物智联”时代加速到来。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成为抵御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美好生活需求全面升级，以数字化手段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供给能力，成为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的核心要务。北京、杭州、深圳、广州等城市在数据跨境流动、打造“城市大脑”、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建设数字经济试验区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打造新发展优势。

3. 上海全力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2021 年，上海市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提出要坚持整体性转变，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坚持全方位赋能，构建数据驱动的数字城市基本框架；坚持革命性重塑，引导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数字城市。“十四五”期间，上海市将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抓手，实现生产生活全局转变，数据要素全域赋能，理念规则全面重塑，努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

4. 普陀区面临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近年来，普陀区以数字经济为主攻方向，打造数字经济的创新策源地、技术制

高点、发展新方向，可以说数字经济正在深刻地改变普陀，普陀正逐渐成为长三角地区的“数字热土”。面对数字化转型，普陀必须抓牢发展机遇，以数字化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坚持应数尽数、求新求变，努力在数字产业发展、数字治理探索、数字应用示范等领域形成特色亮点，打造“海纳小镇”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引领普陀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大力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昂扬精神，围绕区委“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的奋斗目标，主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高品质生活典范、高效能治理标杆为引领，以打造高标准城区数字基座为支撑，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高频急难事项为抓手，以数字化提升产业质效、功能品质、生态环境、民生普惠为根本任务，坚持数字创新、突出场景牵引、强化数据赋能、加强开放合作、树立标杆示范，为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包容开放，培育创新生态。建立适应数字化转型的制度体系，统筹政策、资金、人才、数据等关键要素，发挥“海纳小镇”示范区作用，鼓励前沿技术和应用在普陀创新实践，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加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加快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为普陀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2. 坚持问题导向，打造示范标杆。把握“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内涵，立足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解决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城区数字化转型场景规划、建设、推广、评估，打造一批群众爱用、管用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场景和标杆应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3. 坚持融会贯通，释放数据价值。以“跨、融、推”为标志，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系统整合，不断强化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开放和应用，让数据多跑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挥数据赋能作用，促进经济、生活、治理各领域流程再造、规则重构。

4. 坚持多元共建，强化社会参与。深刻理解数字化转型“城市是主场、企业是

主体、市民是主人”，充分利用海纳工程院溢出效应，积极引入全球领先的建设理念、解决方案、产品技术和一流团队，通过政策引导、场景开放、揭榜挂帅促进开放合作，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三）总体目标

作为全市首个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的城区，“十四五”期间，普陀区将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牢牢把握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和普陀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总体要求，聚焦全面推进经济、生活、治理三大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打响“数智普陀”攻坚战，奋力创造新时代普陀发展新奇迹。

——构建高质量发展数创新生态。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一带一心一城”功能布局不断优化、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等四大重点培育产业重点企业、创新团队、功能性平台等创新资源进一步集聚，创新策源能力显著提升，协同创新生态不断完善，为普陀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塑造高品质体验数联新生活。聚焦数字家园建设，围绕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在卫生、教育、文化、养老、出行等领域推出一批数字化生活新场景、新应用，打造一刻钟数字生活圈，着力让公共服务更便捷、更精准，让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完善高效能治理数据新要素。“一网通办”实现从“好用”向“爱用”“常用”转变，基本建成智能化、个性化、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一网统管”实现数字化呈现、智能化管理、智慧化预防，推动“两张网”双向融合、相互协同，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打造高标准城区数字新基建。全面提升“双千兆宽带城区”能级，5G室外基站数超4000个，重点商务楼宇和公共建筑实现5G室内信号全覆盖，5G网络用户平均下载速率达500Mbps，千兆宽带用户渗透率超50%，IPv6活跃用户占比不低于80%。持续推进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节点及CDN等的科学布局。新型城域物联专网持续升级，基本建成城区数字底座，为构建万物智联的数字社会奠定基础。

普陀区“十四五”城区数字化转型主要指标

序号	领域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目标值
1	数创新生态	数字经济总规模	预期性	亿元	1000
2		数字经济重点企业	预期性	家	20
3		数字化功能型平台	预期性	个	5
4	数联新生活	生活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预期性	个	50
5		数字化转型标杆医院	预期性	个	5
6		数字化转型标杆学校	预期性	个	5
7		数字家园	预期性	个	10
8	数据新要素	“一网通办”可网办率	预期性	%	90
9		“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数	预期性	个	50
10		“高效处置一件事”场景数	预期性	个	50
11	数字新基建	5G 室外基站数	预期性	个	4000
12		重点商务楼宇和公共建筑 5G	预期性	%	100
13		5G 网络用户平均下载速率	预期性	Mbps	500
14		千兆宽带用户渗透率	预期性	%	50
15		IPv6 活跃用户占比	预期性	%	80

三、重点工作

面向数字化时代的城市功能定位，加强软硬协同的数字化公共供给，加快推动城市形态向数字孪生演进，构筑城区数字化转型“新底座”。

（一）完善城区 AIoT 基础设施

统筹布局新一代感知、网络、算力等数字基础设施，构建立体高速信息网络。一是全面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坚持“区域做全、重点做深”，重点对商圈、交通枢纽、医院、学校等人流密集区域进行深度覆盖，至 2025 年全区 5G 室外基站数超 4000 个，重点商务楼宇和公共建筑实现 5G 室内信号全覆盖。二是持续提升光纤宽带网络服务能级，积极推进千兆光网入户，促进家庭光网千兆终端的广泛使用，显著提升用户规模，到 2025 年用户渗透率超过 50%。三是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深化政务网站和移动端应用的 IPv6 升级改造，整体提升普陀 IPv6 规模部署和创新应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 IPv6 活跃用户占比不低于 80%。四是科学布局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节点及 CDN 等算力资源，在产业园区、商圈等需求集聚区建设集网络、存储、计算等资源于一体的边缘计算节点，进一步减小传输时延，提升网络运行效率，提高算力供给能力，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满足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算力的应用需求。

（二）提升城区数字孪生能力

以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基础设施建设为切入点，有序推进物联基础设施部署，打造集终端、网络、平台相协同的数字孪生体系。一是持续进行物联感知终端部署，加快面向城市治理能力提升的感知终端部署，持续发挥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基础设施在城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城市运行态势感知能力。二是深入开展物联感知数据应用，把数据红利转化为发展红利，为千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赋能。推进物联感知数据与行业系统的融合纳入，拓展完善物联感知场景，进一步丰富城市运行管理感知体征。三是搭建数字孪生城市基础，在重点区域率先探索数字孪生城市建设，不断完善全区建筑设施、地下管网等城市空间要素数据采集，基于城市 GIS 地图搭建数字孪生城市模型，有力支撑城市运行数字体征的动态监测。

（三）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利用

加快全区数据资源的流通，实现跨行业、跨层级、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一是加快数据共享，持续推进全区政务信息系统、

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电子政务网络整合，深化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加快形成普陀区全域全量“数据资源池”。二是强化数据赋能，提升区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治理和服务分析能力，持续优化人口、法人、房屋、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强化区级数据中台赋能作用，推进城市运行各类数据融合、共享和应用。三是推动数据开放，完善共建共享数据资源体系，统筹做好数据开放共享和创新应用，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加大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数据开放力度，推进政府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开发利用。四是保障数据安全，完善全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规范开展数据产生、传输、存储、使用、交换、销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四、重点领域

（一）以数字经济驱动发展新引擎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优化数字经济生态，努力在数字产业发展、数字应用示范等领域形成特色亮点，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1. 智能软件新产能

加快企业培育与技术成果转化。依托智能软件领军企业，加快智能终端研发与应用场景开发，围绕“智能+金融”“智能+生活服务”“智能+治理”等领域，培育一批“智能+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布局360华东大安全总部、京东科技（上海）智能城市研究院等智能软件领域重大项目。培育壮大虚拟现实产业，搭建VR/AR创新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2. 数字研发新赋能

增强技术研发辐射能力。围绕上海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创新功能型平台、上海机器人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等多家研发平台，依托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上海化工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充分发挥大院大所的研发技术与服务溢出优势，聚焦智能制造及机器人、轨道交通、汽车电子、智能网联车、先进材料等领域，加快推动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分中心等项目建设。

3. 数字金融新供给

加快传统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金融服务业与数字技术融合，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围绕区内重点金融服务企业，促进金融服务有效供给。研究打造“一站式”

科技金融服务信息平台，加强行业信息库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资源集聚。以“引进+孵化”方式培育科技金融领军企业并落地数字金融服务场景，构建起完整高效的科技金融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

4. 数字健康新发展

深入开展“互联网+健康”工作。结合数字化技术应用夯实数字医疗服务基础，拓展智慧医疗创新应用示范，打造全市乃至长三角数字医疗服务中心。依托同济医学院，建立生命健康领域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集聚国内外知名生命健康龙头企业，着力打造同济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园，进一步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5. 数字商圈新业态

加快建设数字商圈。围绕区内线上线下商贸平台，推进商业零售数字化技术的迭代。聚焦零售、餐饮、生活服务三大业态，在上海环球港、中环商圈等主要商业场所打造“数字购物”“数字街区”等场景。鼓励传统商贸业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开展无人零售、直播电商等创新发展形式。

6. 数字文娱新内容

加快影视、广告业数字化创新。依托区内数字文娱龙头企业培育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扩大网络文化优质内容供给，鼓励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游戏等多内容协同发展。围绕广告行业领军企业加快数字广告业发展，培育在线文旅产业优质企业和平台。加快游戏产业数字化创新。支持区内企业发展数字游戏产业，加快企业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深入推进“3D 游戏图像渲染”技术开发和平台搭建。

7. 数字园区新载体

打造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园。引进、培育 5 家以上网络安全重点企业和 20 家以上网络安全细分企业，建成 2-3 个网络安全产业集群，形成完善、优越的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环境。推进数字园区建设。推动桃浦智创城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成为千兆固网智慧集成应用示范园区；加快全市首家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构建数字广告全产业链生态园。加快现有园区改造。基于现有产业园区开展“园区数字化改造行动”，通过打造基于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的综合园区，推动园区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升普陀园区整体承载力和吸引力。

8. 数字平台新布局

打造创新策源引擎。充分发挥中以（上海）创新园创新成果孵化加速服务平台、互联网+智能硬件创新应用合作平台等平台作用，加快推进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集成电路研究平台建设。加快机器人平台建设。依托普陀区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创新投资联盟和未来机器人国际创新中心两大载体平台，引导市场化主体积极参与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推动成果转化与创新应用。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实现数据生产要素在平台上的高效流通、交换、管理，推动工业互联网与 5G、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的融合发展，通过建设一批“5G、AI、IOT+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提升普陀区工业互联网的服务能级。

（二）以数字生活构筑美好新生活

以数字化提升市民服务体验为切入口，围绕基本民生、质量民生、底线民生三大块面，聚焦居住、教育、卫生、养老、出行、扶助等领域，不断提升各类民生服务的可及性。

1. 数字家园新面貌

加快建设数字家园。围绕曹杨新村街道一刻钟数字生活圈，深化社区商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成果。加快文旅场馆数字化改造，提升“文化普陀云”服务能级，推动文旅数字化服务整体布局。开展“数字健身工程”与“早餐工程”，打造一批“智能体育公园”、“智慧健身步道”、“智慧健身器材”等数字化健身设施，推进智能辅具、健康监测等智能化终端产品的应用；在社区推行“无人餐车”、“智慧早餐店”等便民措施；打造多种应用场景的数字化充电运营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线上充电引导、远程预约、在线支付等服务。

2. 数字教育新形式

推动全国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依托智能教育科创集聚带，立足“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等，加快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各教育阶段的研发、应用、推广，应用 VR/AR 打造沉浸式学习体验，深入推进校园管理数字化进程。完善各类教育平台资源的互通共享，科学运用学生、教师、学校的数字画像，促进高效能教育治理和教学实践“智慧”变革。

3. 数字医疗新服务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提高“统一预约、统一支付”智慧医疗平台覆盖范围，建立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平台，建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健康

管理信息化系统。探索“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落地实现“普陀影像云”、智能读片等新模式全域运用，实现医学影像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

4. 数字养老新体验

聚焦老年人就医、出行、居家、文娱、学习等需求，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数字化场景，通过数字化提升服务触达性和精准度。加强老年人与家庭医生、社区服务联动，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模式，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老年人生活“数字无障碍”，让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

5. 数字出行新模式

加强智能交通设施建设，加快布局新能源智能终端。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技术与城市交通管理系统深度融合，逐步完善交通实时数据采集、分析、决策体系，优化公共交通工具区域空间合理布局。拓展智慧物流，建设智能储物柜、智慧微菜场、智慧回收站等末端设施。持续推进上海城运系统道路交通子系统（IDPS）等重大项目，赋能城市安全出行。

6. 数字扶助新范式

完善特殊人群帮扶机制。做深做实“统一预约、统一支付”，完成国家“互联网+安宁疗护服务”、本市“互联网+护理服务”两项试点建设工程，为特殊人群提供智慧服务。深化数字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流浪乞讨人群救助、安置、寻亲等流程运作效率，通过指纹对比等工具提高救助的数字化水平与成功率。

（三）以数字化治理推进全区治理精细化

充分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融合创新的发展优势，进一步推动治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高普陀城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 数字监管新能力

全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打造“中枢系统+专业平台+应用场景”的“数智普陀·城市治理引擎”，构建具备日常管理、应急联动、检测预警、风险分析、协调指挥等多功能的“一网统管”平台，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研判、早处置，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加强“云、数、网、端、安”

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深度融合、系统资源整合，形成好用、安全的基础网络。布密城市“神经元”和感知端，推进智能安防建设，提升社区视频监控智能化水平。聚焦应急管理、社会面管控、经济运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拓展智能应用场景。深化城运平台的应用机制，明确区、街镇城运中心的职责定位，加快形成基层综合执法和联勤联动的新机制。健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形成科技驱动、网格支撑、基层参与相互赋能的治理格局。

2. 数字政务新效能

深化落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政府服务体系，打造“整体政府”，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将与市场主体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全部接入，提高在线办理率、全程网办率，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进一步优化跨部门跨层级的办事流程，压缩审批环节，实现政务服务减环节、减跑动、减材料、减时间。进一步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完善政务服务点的线下布局，提升办事大厅（窗口）功能，提高企业和群众线下办事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强做优“一网通办”普陀频道和“随申办”普陀旗舰店，增加特色服务，打造政务服务品牌。加大公共数据归集力度和治理深度，构建以优化流程为基础、制度规则为保障、数据共享为驱动、在线平台为载体、“新基建”为支撑的政府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区政府大数据平台，合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3. 数字营商新环境

深入推进“AI+店小二”服务。围绕企业服务场景里的痛点、难点需求，构建“靠谱创”“靠谱贷”“人才通”等营商服务场景，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资金申报、人才招聘等精准化服务。完善政银、银银、银企互动平台，依托上海联交所“园区中小微投融资平台”，构建起功能完善、服务范围广泛、智慧化程度高的数字化企业服务体系，实现相关配套制度充分完备，政策支撑效果显著提高。

4. 数字防疫新手段

加快建立卫生数据管理体系。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积极构建公共卫生智慧决策新模式，汇聚公共卫生、医疗、人口家庭等多源数据，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数据开放共享。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安全流动和授权访问，利用数据

挖掘、交互、共享和可视化分析精准判断疫情发展情况，高效完成疫情源头追溯、病例轨迹追踪、传播链描绘等工作。打造“15分钟核酸采样服务圈”。

五、重点专项

（一）数字技术策源工程

鼓励以领军企业为主体，建设一批市场导向、技术领先的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聚焦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和智能终端等四个“新赛道”，打造数字化转型开放创新平台，强化行业技术模块、核心组件、测试验证、成果转化、交流展示等数字服务能力。鼓励区内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国家标准制定，鼓励企业创设行业性数字化转型建设导则。

（二）数字地标打造工程

围绕“思想策源地、产业新跑道、资本新天地”的数字化生态高地建设理念，开展以“海纳小镇”为载体的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设。统筹协调城市规划核心真如副中心、产业发展核心海纳小镇、数字创新核心海纳工程院，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形成、海纳特色数字化转型三个目标同步推进，重点将数字产业和数字应用场景高度融合，打造数字化转型新地标。

（三）数字生态营造工程

加强全区数字化转型场景整体谋划，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完善应用场景“揭榜挂帅”机制，定期排摸、遴选和发布一批需求榜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揭榜攻关，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新型合作关系。加大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力度，组织转型场景开放日活动，让公众充分感受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改变。

（四）数字人才培育工程

实施积极开放的数字化转型人才政策，坚持国际化视野，吸引全球顶尖数字化领军人才，为各领域人才在普陀创业发展提供便利。积极推荐区内优秀人才参加上海市领军先锋、智慧工匠、领军人才等评选活动。在全区试点“首席数字官”制度，建立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数据开放勤勉尽职和容错机制。加大面向公众的数字教育和培训，提升全社会数字素养。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普陀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统筹协调和推进机

制，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组织联动。加大数字化转型资源投入力度，与市级重点转型工作形成有机联动、复制推广，打造具有普陀特色的“数智普陀”品牌。坚持“管行业也要管行业数字化转型”要求，加快制定推进各领域、各行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完善政府、企业、行业组织、产业联盟、专业智库等多方协调机制，全面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与城区发展战略深度融合。

（二）加大政策精准支持

优化数字化转型政策环境，在制度规范、激励举措、经费投入、数据共享等重点领域全面剖析深层次制度瓶颈问题，全方位激发各类转型主体的活力和动力。推动财政资金向数字化转型倾斜，在各类政府专项资金中增加数字化内容，以政府公共服务数字化带动行业整体数字化。实施开放的数字化转型人才政策，试点设置数字化转型特设岗位，加大引进数字化领军人才力度。

（三）推动多元主体参与

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不断培育壮大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平台企业。依托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支持开展产研对接、创新赛事等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和场景运营。激发国有企业转型动力，鼓励区属国企加大数字化转型项目投入，协同推进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中以（上海）创新园、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等平台作用，加强国内外开放合作交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对接。

（四）守牢数据安全底线

压实网络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确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资源全流程安全监测。严格落实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夯实信息安全制度、技术、管理三道“防火墙”，分类分级保障数据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规范生物特征、用户习惯等信息的采集和使用。提升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能力，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健全不良信息发现机制，加大治理力度，深入推进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普及，重塑网络伦理道德，保护人民群众数字利益。

附件：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普陀区全面推进城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领域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以数字经济驱动发展新引擎				
1	智能软件 新产能	加快企业培育与 技术成果转化	加快企业培育与技术成果转化，培育一批“智能+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布局360华东大安全总部、京东科技（上海）智能城市研究院等智能软件领域重大项目。	区科委
2	数字研发 新赋能	增强技术研发 辐射能力	充分发挥大院大所的研发技术与服务溢出优势，加快推动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分中心等项目建设。	区科委
3	数字金融 新供给	加快传统金融与 数字技术融合	围绕区内重点金融服务企业，促进金融服务有效供给。打造“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构建起完整高效的科技金融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	区金融办
4	数字健康 新发展	深入开展“互联 网+健康”工作	结合数字化技术应用夯实数字医疗服务基础，拓展智慧医疗创新应用示范。着力打造同济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园，进一步推动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区商务委
5	数字商圈 新业态	加快建设 数字商圈	聚焦零售、餐饮、生活服务三大业态，在上海环球港、中环商圈等主要商业场所打造“数字购物”“数字街区”等场景。	区商务委
6	数字文娱 新内容	加快影视、广告 业数字化创新	扩大网络文化优质内容供给，鼓励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游戏等多内容协同发展。加快数字广告业发展，培育在线文旅产业优质企业和平台。	区文旅局

7		加快游戏产业数字化创新	支持区内企业发展数字游戏产业，加快企业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深入推进“3D 游戏图像渲染”技术开发和平台搭建。	区科委
8		打造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园	打造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园。引进、培育 5 家以上网络安全企业和 20 家以上网络安全细分企业，建成 2-3 个网络安全产业集群，形成完善、优越的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环境。	区科委
9	数字园区新载体	推进数字园区建设	推动桃浦智创城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成为千兆固网智慧集成应用示范园区；加快全市首家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构建数字广告全产业链生态园。	区科委、 区文旅局
10		加快现有园区改造	基于现有产业园区开展“园区数字化改造行动”，通过打造基于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的综合园区，推动园区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区投促办
11	数字平台新布局	打造创新策源引擎	发挥中以（上海）创新园创新成果孵化加速服务平台、互联网+智能硬件创新应用合作平台等平台作用，加快推进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集成电路研究平台建设。	区科委
12	数字平台新布局	加快机器人平台建设	引导市场化主体积极参与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推动成果转化与创新应用。	区科委
13		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	建设一批“5G、AI、IOT+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提升普陀区工业互联网的服务能级。	区科委
以数字生活构筑美好新生活				

14	数字家园 新面貌	加快建设 数字家园	围绕曹杨新村街道一刻钟数字生活圈，深化社区商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成果。加快文旅场馆数字化改造，提升“文化普陀云”服务能级，推动文旅数字化服务整体布局。开展“数字健身工程”与“早餐工程”，打造一批数字化健身设施；在社区推行“无人餐车”、“智慧早餐店”等便民措施；打造多种应用场景的数字化充电运营网络。	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道 镇
15	数字教育 新形式	推动全国信息化 教学实验区建设	依托智能教育科创集聚带，深入推进校园管理数字化进程。完善各类教育平台资源的互通共享，促进高效能教育治理和教学实践智慧变革。	区教育局
16	数字医疗 新服务	深化“互联网+医 疗健康”建设	提高“统一预约、统一支付”智慧医疗平台覆盖范围，建立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平台，建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健康管理信息化系统。落地实现“普陀影像云”、智能读片等新模式全域运用。	区卫生健康委
17	数字养老 新体验	建设数字化 养老社区	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数字化场景，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模式，开展长者智能技术应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老年人生活“数字无障碍”，让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	区民政局
18	数字出行 新模式	加强智能交通 设施建设	加快布局新能源智能终端，优化公共交通工具区域空间合理布局。持续推进上海城运系统道路交通子系统（IDPS）等重大项目，赋能城市安全出行。	区建管委
19	数字扶助 新范式	完善特殊人群 帮扶机制	完成国家“互联网+安宁疗护服务”、本市“互联网+护理服务”两项试点建设工程。深化数字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救助的数字化水平与成功率。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以数字化治理推进全区治理精细化				
20	数字监管新能力	全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打造“中枢系统+专业平台+应用场景”的“数智普陀·城市治理引擎”，构建具备日常管理、应急联动、检测预警、风险分析、协调指挥等多功能的“一网统管”平台。布密城市“神经元”和感知端，不断拓展智能应用场景。深化城运平台的应用机制，加快形成基层综合执法和联勤联动的新机制。健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形成科技驱动、网格支撑、基层参与相互赋能的治理格局。	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21	数字政务新效能	深化落实“一网通办”政务服务	优化跨部门跨层级的办事流程，压缩审批环节。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提高企业和群众线下办事的便利度。做强做优“一网通办”普陀频道和“随申办”普陀旗舰店，打造政务服务品牌。加大公共数据归集力度和治理深度，加强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区政务服务中心
22	数字营商新环境	深入推进“AI+店小二”服务	构建“靠谱创”“靠谱贷”“人才通”等营商服务场景。完善政银、银银、银企互动平台，依托上海联交所“园区中小微投融资平台”，构建数字化企业服务体系。	区投促办
23	数字防疫新手段	加快建立卫生数据管理体系	构建公共卫生智慧决策新模式，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数据开放共享。利用数字化手段高效完成疫情源头追溯、病例轨迹追踪、传播链描绘等。打造“15分钟核酸采样服务圈”。	区卫生健康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普陀区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的通知

普府办〔2022〕22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普陀区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普陀区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全面进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立足《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对标《2022年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坚持将“科技之智”“规则之治”“人民之力”紧密结合，构建系统完善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系，实现数字化呈现、智能化管理、智慧化预防，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打响“人靠谱、事办妥”普陀作风，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倒逼体系重构和流程再造，推动整体性转变、革命性重塑、全方位赋能，实现城市治理由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提高治理数字化的广度和深度，优化整合治理资源，强化综合应用场景开发和先进技术迭代，将数据与业务应用深度融合，打造“一屏发现、一口派单、一站处置、一网评效”的城市治理全流程闭环工作体系，绘就数字孪生无处不在、生命体征无所不知、智能监管无时不有、精准服务无处不享的治理新蓝图。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研判、早处置，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夯实治理基础，健全体制机制

1. 立足法治保障，理顺城运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按照本市“一网统管”建设总体要求和部署，完善“一网统管”建设工作体制，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深化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拓展应用场景建设，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区域治理效能；各相关单位应当统筹推进本系统、本区域、本单位的“一网统管”建设工作；各街镇应当在基层治理中，落实“一网统管”建设要求，推进实战应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2. 构建事件中心，完善闭环流程。围绕城市运行相关的治理内容，对监管事项和要素进行再梳理，厘清城市运行管理事件清单；根据各相关单位职责职能，确定申请、审核、处置等权责，形成全区统一的“一网统管”事项目录、责任清单、处置标准、评效体系。依托事件中心能力，对接“普陀区城市运行派单管理系统”，实现问题发现派单、督察处置、反馈结案、分析研判、考核评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3. 明确标准规范，强化系统集成。基于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的支撑，制定普陀区“一网统管”工作的管理标准，强化系统集成和整体提升。通过确定物联感知设备报警标准、系统接入和预警标准、数据质量标准等，形成系统、引领、协调、开放、前瞻的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城市管理类信息系统接入区级城运平台并进行丰富的业务交互和信息交互，实现智能管理和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区大数

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4. 优化管理机制，提高服务效能。优化管理和评效机制，优化项目建设标准和管理机制。建立与“一网统管”建设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项目审批机制，落实项目资金保障。探索试点示范和容错机制，鼓励各相关单位、各街镇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创新实践，对较成熟的成果进行推广复用，推动“一网统管”转化为管理成效和服务成效。(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二) 汇聚多元数据，加强治理应用

1. 加强数据治理，促进便捷共享。统筹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和管理，深入推进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加强公共政务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治理责任主体和相关职责，落实数据治理相关制度，扩大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归集范围，提升数据资源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落实数据共享管理规范，优化申请流程，全面打通治理数字化建设中的数据壁垒，推动条线数据下沉，加大数据共享交换使用力度，不断提高数据调用量，最大限度为基层赋能。(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2. 增强数据应用，辅助精准决策。充分发挥出数据的协同倍增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大部门间系统整合力度，跟踪系统业务运行和数据应用情况，借助多维数据建模开展关联分析，辅助管理者做出科学精准、全局最优的决策；聚焦城市治理难点和重大事件，建立符合普陀城区特点和规律的数字化治理全息“知识图谱”；探索政企数据融合，扩大可利用数据范围，持续深化专题库、主题库建设。(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三) 深化应用场景，推动共享赋能

1. 推进两网融合，实现“敏捷治理”。探索“互联网+监管”机制，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两网融合，加强审批、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增强一体化在线管理能力，实现数据联动和执法联动，全面提高综合执法与服务能力，有效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与服务，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流程管理。(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防办、区投促办、区税务局、各相

关单位、各街镇)

2. 推广“一线通达”，赋能基层处置。推广实施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一线通达”轻应用，基层工作人员通过政务微信进入办公场景，实现工单及时响应、及时办理；纵向贯通“市、区、街、站、人”五级业务流和数据流，通过技术支撑和数据赋能，实现热线业务大闭环；横向联动各部门，推动管执联动、条块协同新模式，通过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热线业务融合，最大程度为基层人员减负，显著提升对市民诉求的响应速度、办理效率和办结效果。（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3. 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服务模式。在“两张网”框架下，构建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体系，创新基层数字服务新模式，依托政务公开、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居社互动等渠道，助推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提升基层共建共治水平；构建居村数字化管理体系，瞄准最小管理单元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基层治理相关业务融合协同，扎实推进“五级应用”，夯实社区主题数据库，减少基层重复采集，全面赋能居村干部、服务社区居民；进一步拓展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扩大15分钟生活圈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域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4. 丰富发现渠道，助推“靠谱”治理。基于现有小程序，叠加功能应用，汇聚创建文明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垃圾分类等城市运行管理专项工作发现渠道；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人民至上”城市发展观，开通市民端发现机制和应用，增添市民参与城市治理新途径，广泛听取市民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及时补齐短板，推进市民建议变成政策和举措，有效促进治理水平提升、成果巩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同心家园”。积极对外宣传，不断拓展“一网统管”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区文明办、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5. 探索智能场景，综合解决“一件事”。以智能场景为牵引，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重点，聚焦“互联网+”工地综合监管、苏州河综合治理、群租整治、消防安全、商务楼宇治理、文明城区创建、沿街商铺管理、地下空间管理、精准救助、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储备一批智能场景，将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有关联的多个管理事项进行梳理整合，做到管理对象全覆盖、管理内容全要素、管理流程全闭

环，做实做优综合解决“一件事”。（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镇）

6. 完善预警体系，建设韧性城市。构建数字化城市风险防范体系，聚焦风险发现、智能分析和协同处置，建设快速响应处置的韧性城市。依托城市安全预警体系，搭建预知研判模型，动态排查风险隐患，实施全周期安全监管和智能化综合预防；构建自然灾害动态管理体系，丰富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等功能，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早期识别能力；优化安全生产综合驾驶舱，结合监管业务的痛点和难点，融合信息技术，支撑监管企业全链条安全风险管控；构建应急综合救援体系，强化应急资源管理，深化消防基础数据治理，完善消防数字体征，拓展评价指标体系，增强快速响应和联勤联动能力，推动形成“预测-预警-诊断-处置-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7. 强化生态治理，助力“双碳”达标。构建数字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强化智能精准的生态治理，更好支撑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智能监测网络，围绕大气、河道、扬尘、土壤、噪声等环境指标，融合固体废物综合监管、水务综合管理、精细化气象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等功能，增强对生态环境的精准把控能力；落实全市关于持续完善能源发展和综合利用机制，加快构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的政策，开展“双碳”研究工作，助力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8. 丰富数字体征，完备“城市体检”。以提高城市大脑思考能力为着力点，以加强“神经元”感知系统为切入点，以完善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为关键点，围绕安全、环境、舆情、维稳等，汇聚市民端、网络端、社会第三方数据的海量多元数据，通过不断完善阈值标准，在实战中打造“动态”的城市生命体征，当好城市运行各项指标的“体检师”，及时出具“城市体检报告”，为各级决策者提供高效精准优质的预警、预判、预测等服务，有效提升城市“治未病”能力。（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

9. 完善物联感知，深挖应用价值。制定物联感知设备运行规范和标准，完善物

联感知设施运行状态；汇聚各街镇物联感知设备，整合各类泛在感知设备和碎片化的物联感知数据，对于使用率少、误报率高的感知设备及时进行调整；筛查预警预报机制和技术标准，减少错报误报，完善全方位、多角度、实时发现问题，实现城市生命体征全流量实时掌握；建设高空抛物视频监控和鹰眼视频监控，及时发现高空抛物、河道污染、违章建筑、火灾火情等问题，统一纳入“普陀区城市运行派单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发现、派单和处置。（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10. 创新融合体系，提高指挥效能。打造智能化融合指挥体系，打通区域运中心、区级专业指挥中心以及各街镇城运中心“大动脉”，支撑现场决策、统筹支援、移动指挥，实现前线指挥部、后方指挥部、专业指挥部跨地域的联动指挥。强化融合指挥，通过视频会议、移动端、语音、集群呼叫等多种通讯方式的融合，汇集事件相关的全量多维实时动态数据，用创新拉动长板，增强实时高效指挥调度效能，加快应急指挥调度数字化转型，推动线上线下有机协同。（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区应急局、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11. 加大场景集成，拓展综合应用。进一步梳理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现有场景，坚持集成创新，积极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融合场景建设，形成一批高显示度、高集成度的综合应用场景，避免重复建设和场景“碎片化”；跨部门融合场景的建设，由区域运中心牵头、业务部门主导，以专班形式统筹规划、合力推进。（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四）完善组织保障，确保治理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治理能力。各相关单位、各街镇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一网统管”工作方案、细化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单位、各街镇要坚持主动运用数字化手段，运用“一网统管”平台，提升本区域、本部门、本领域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立“一网统管”建设工作成效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域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2. 加强人才支撑，培养创新队伍。加大数字化人才培养扶持力度和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根据“一网统管”建设需要，创新人才保障机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人员配备，提升能力素质，并将“一网统管”和数字治理

等专业知识纳入基层工作人员、公务员等培训内容。建立治理数字化转型顾问团，通过产学研用专家联合会商机制，不定期、不定人、不定领域开展治理数字化转型座谈研讨、联合调研等，提升智库“策源端”研究与智慧集成。（责任单位：区科委、区人社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

3. 强化保障措施，筑牢安全底线。优化安全制度保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公共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度，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处置机制。围绕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等，从流程、制度、人员、运维管理等多方面入手，规范信息管理主体和应用主体行为，实现信息收集、存储、上线、应用、回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保障，通过单点登录、水印标记等，对业务和设备的访问进行抽查，全方位确保我区“一网统管”平台规范、高效、安全和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公安分局、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附件：“一网统管”高效处置一件事综合应用场景表

附件

“一网统管”高效处置一件事综合应用场景表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互联网+”工地综合监管一件事	重构数字化监管模式，建设“互联网+”工地监管综合应用场景，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合理统筹建设规划，推动两网融合；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测预警等非现场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实现全生命周期巡查预警；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执法联动，增强一体化在线管理能力，全面提高综合执法与服务能力，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流程管理。	区城运中心、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防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相关街镇
2	苏州河综合治理一件事	打造上海·普陀苏河秀带数字治理应用场景。运用数字孪生技术，在信息维度上对实体城市进行精准信息表达和映射；汇聚不同条线部门感知设备数据，搭建苏河全线（普陀段）智能感知体系；搭载AI算法应用，智能发现乱扔垃圾、沿河聚集、人员意外落水、步道违规停放非机动车、水面环境卫生、共享单车治理等问题并警报推送；整合不同业务系统，重构管理流程再造，形成“自动发现-立案派遣-协同处置-督办审核-结案问效”一站处置闭环流程；打造管理服务全协同，将沿岸商圈、体育赛事、健身设施、文旅景点有机结合，构建苏河沿岸生活主题活动圈，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区城运中心、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大数据中心、相关街镇
3	群租治理一件事	将第三方准确、全面、客观的物流寄递数据和政务数据有机结合，基于地址标准化引擎和关联挖掘引擎，通过AI、分级分色预警模型、时空算法等技术，建立“人-楼户”数据集，对疑似群租房楼户进行打标和智能预判，从被动发现到主动发现，强化源头处置、现场处置，为实现存量“群租”零遗漏，新增“群租”零出现，已整治“群租”零返潮提供支撑，形成对群租问题从发现、处置、督办到考核的全流程闭环长效治理。	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4	消防安全一件事	<p>围绕消防安全,推进消防调度指挥辅助决策应用场景建设,对消防内外部系统进行数据治理和数据分类,形成数字底座,有效支撑普陀消防救援工作;搭建智能辅助指挥系统,立足各类灾害事故救援、处置、指挥实战需要,接入各类救援指挥要素信息,融合“战力图谱”,打造“透明化”战场;通过三维热力图,对普陀区历年火灾隐患地点、火灾事件地点密度进行可视化分析;强化电子地图应用,接入二维三维实景地图、基础管网、实时路况等数据。</p>	区消防救援支队
5	商务楼宇治理一件事	<p>建立商务楼宇信息底库,并融入“一网统管”平台,按权限开放,推动数据共享;推动治理场景应用,围绕楼宇安全,聚焦出入口、电梯、楼道、地下室、隐蔽处、关键点、企业方、重点人等方面,开发应用场景;加大智能设备投入,围绕应用场景,完善智能设备,建设智能门禁、卡口、梯控、传感器等硬件,打造“智慧楼宇”。</p>	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金融办、区文明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6	沿街商铺综合管理一件事	<p>持续优化普陀区绿化市容环境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在工作车辆安装GPS及相关智能化设备,精确监管车辆作业情况;依托三色管理机制,对商铺垃圾分类情况进行长效管理;开发废物箱满溢算法、小包垃圾算法、垃圾桶游街算法,加强对市容环境的监管;开发实用小程序,合理利用各部门数据资源,实时推送相关问题到处置部门,实现管理闭环。</p>	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7	地下空间管理一件事	<p>探索安全管控智能管理新模式,结合地下空间工程年限、维修保养、工程巡检、执法处罚、物联监管等多维度数据,搭建地下空间数字体征模型分析模块,动态生成地下空间低、中、高三级风险工程清单;开发“地下空间一网统管”大平台,形成“观全面、管到位、防见效、处及时”的三屏联动体系建设;搭建数字化地下空间风险防范体系,聚焦风险发现、智能分析和协同处置,实现地下空间消防、防汛隐患的动态排查、安全预警、应急救援,实施全周期安全监管。</p>	区民防办、各街镇

8	精准救助一件事	<p>围绕精准救助数字化平台建设，持续打造“两库一中心”，即救助政策查询库、救助数据信息库、救助预警中心，做好各类救助政策和典型案例收集在数据整合的基础上，实现救助预警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转变；强化跟踪管理，依托社会救助“资源地图”，密切关注各困难家庭的动态变化，随时调整颜色评级，落实“主动发现”“主动服务”“动态调整”的闭环管理流程，保障救助对象更加精准、救助绩效更加明显、救助管理更加规范。</p>	<p>区民政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p>
9	<p>安全隐患动态 清零一件事</p>	<p>围绕监管业务的痛点和难点，优化安全生产综合驾驶舱，完善企档数据，通过监管执法、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信息汇总和分析，推动线上精细化监管和执法检查的统一，有效支撑监管企业全链条安全风险管控；结合基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掌握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将预警信息纳入普陀区城市运行派单管理系统，为安全隐患动态清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p>	<p>区应急局、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各街镇</p>
10	<p>文明城区 创建一件事</p>	<p>做实做细创城点位精细化动态管理，充分整合各职能部门和条线部门资源，建立好迎评队伍和应急响应机制；强化问题发现机制，对接“普陀区城市运行派单管理系统”，结合12345市民热线数据、网格化巡查和其他业务数据，对创城点位形成常态化问题发现、问题整改、效果评价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多方力量，共创文明城区。</p>	<p>区文明办、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各街镇</p>
备注	<p>以上内容将根据项目立项、财政资金落实情况适时推进，对于今年无法推进的项目，自动转为储备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p>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关于印发《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 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2〕2号

长征镇、桃浦镇、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3日

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2〕3号）和《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号）的要求。为更好地推进我区征地养老工作，规范征地养老管理体系，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我区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推进，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征地养老的有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征地养老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资金的保障。

区各街道镇负责平衡区域内征地养老人员的各类福利待遇，化解各类矛盾。

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征地养老统筹管理相关事务的经办管理工作。

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相关区属国有企业负责所属征地养老人员具体事务的经办服务工作，并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相关问题的接待解释工作。

第四条 （生活费）

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按照区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

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发放，征地养老人员原享受的待遇高于我区制定的标准的，高出部分由原管理单位锁定差额，继续发放。

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的相关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

第五条 （福利待遇）

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福利待遇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发放，包括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征地养老人员死亡后的遗属待遇。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标准按照区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

征地养老人员死亡后的遗属待遇的标准参照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标准执行。

征地养老人员福利待遇的相关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

第六条 （医疗待遇）

区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统一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

征地养老人员的医疗费在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后，其自负部分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予以报销，报销比例为90%。

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和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征地养老人员的医

疗费报销费用的审核。

医疗费报销的相关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

第七条 （资金保障）

统筹管理的资金采用预算管理，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编制预算报区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区财政局按实际产生的费用与原管理单位结算。

第八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 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解读

1. 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养老人员。

2.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答：我区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适用本办法。

3. 本办法的施行期限多久？

答：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教规范（2022）1号

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普陀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和中央、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人靠普，才无忧”内涵，增强对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凝聚力，激发优秀干部教师成长动力，根据上海市《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文件，结合本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和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等国家教学名师；

2. 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二、激励保障项目

1. 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引进普陀教育事业发展紧缺急需、在本市乃至全国教育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学校管理或教育教学领域方面成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以不断优化本区教育系统人才队伍结构。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评估后给予人才专项资助。同时，用人单位在分配制度改革中，按照重实绩、重贡献、重岗位的分配原则，加大向高层次人才的倾斜力度，营造优秀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良好环境。

2. 实施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项目

鼓励高层次人才成立工作坊，在项目运行周期内，根据项目完成度、创新成果及示范引领成效等情况给予个人示范引领资助。同时，给予育才工作经费用于工作坊建设。鼓励在编在岗的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参加课题研究、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青年干部教师队伍带教培养等工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一流的人才队伍支撑。

3. 探索高层次人才延聘机制

对于本区本系统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特级校长（书记），根据普陀教育发展需要，如承担重大改革任务、重大项目课题尚未完成，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试行延长聘任机制。延聘的特级校长（书记）需同时承担带教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管理人员和教师的任务，为普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梯队。

4. 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项目

完善高层次人才住房、医疗等相关配套服务，多措并举优化各项保障工作。对有需求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提供本区人才公寓租住的服务；协调区属医疗资源提供就医问诊的便捷服务；提供办理人才入编、落户的专业服务；提供配偶就业，子女入学、转学的政策指导。同时，积极整合各类资源，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适时关心和生活便利。

三、使用管理

1. 在区人才办的指导下，区教育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房管局、区卫健委，细化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2. 本办法所需项目经费列入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人单位要规范经费使用，严格经费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 享受项目扶持的人才在承诺服务期未满即辞职离岗的，应当按服务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附则

1. 本办法如与本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之处，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2.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4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普陀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解读

1.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答：本办法适用于实施之日起普陀区教育系统引进入编和在编在岗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称号获得者等国家教学名师；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2. 本区教育系统对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支持方式？

答：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评估后给予人才专项资助。同时，用人单位在分配制度改革中，按照重实绩、重贡献、重岗位的分配原则，加大向高层次人才的倾斜力度，营造优秀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良好环境。

3. 本区教育系统如何实施高层次人才示范引领项目？

答：鼓励高层次人才成立工作坊，在项目运行周期内，根据项目完成度、创新成果及示范引领成效等情况给予个人示范引领资助。同时，给予育才工作经费用于工作坊建设。

4. 本区教育系统探索高层次人才延聘机制的具体方式？

答：对于本区本系统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特级校长（书记），根据普陀教育发展需要，如承担重大改革任务、重大项目课题尚未完成，在尊重本人意愿的基础上，试行延长聘任机制。

5. 本区教育系统对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的支持方式？

答：完善高层次人才住房、医疗等相关配套服务，多措并举优化各项保障工作。对有需求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提供本区人才公寓租住的服务；协调区属医疗资源提供就医问诊的便捷服务；提供办理人才入编、落户的专业服务；提供配偶就业，子女入学、转学的政策指导。同时，积极整合各类资源，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适时关心和生活便利。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四期（总第 81 期）

8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